

城事·民生

“刺桐南路围挡施工”追踪

# 市民关切施工进度 部门称正全力推进

“施工告示牌写的完工时间‘10月31日’已经过去数日,目前还在围挡施工,希望能加快施工进度。”日前,市民陈先生致电本社24小时热线96339反映,刺桐路作为中心市区主要通道,污水干管改造施工已经一年多,究竟何时能完工?连日来,有不少市民呼吁,道路施工不仅要科学有序推进,更应加快进度,减少施工带来的影响。昨日,记者实地探访看到,目前刺桐南路段依然在围挡施工,施工方正在全力推进。

□融媒体记者 张晓明 林劲峰 文/图



修改后的施工告示牌显示完工日期是“10月31日”



刺桐南路施工围挡占用两个车道



宝洲街路口西侧也在围挡施工

## 记者手记

### 施工围挡不能“一围了之”

站在刺桐南路连绵的围挡前,看着告示牌上墨迹犹存的“10月31日”完工日期,耳边传来的是往来车辆因拥堵发出的鸣笛声。这熟悉的场景,不仅是这条路的困境,也折射出城市治理过程中时常面临的治理考题:施工,如何才能真正做到少扰民、不失信?

围挡之内,是机器轰鸣的施工场景;围挡之外,是市民每日奔波的通勤路与生活圈。市民的困惑与质疑,其核心并非不理解改造施工的初衷,而是对施工过程缺乏确定性、对工期“说延就延”的随意性感到无奈。我们不禁发问,面对地下管线复杂等实际情况,施工方前期勘察是否足够深入?方案是否预留了应对不确定性的弹性空间?遇到难题,是积极协调攻坚,还是简单地以“延期”作为默认选项?全面施工过程中有无统筹协调,以减少对市民出行的影响?

此外,变更完工日期,除了修改告示牌,施工方乃至主管部门,是否建立了畅通、及时的公众沟通机制?通过官方平台、媒体等渠道,主动向市民解释延期原因、公布新的施工计划与保障措施,这本是缓解公众焦虑、争取理解支持的最低成本方式,却往往被忽视。

“以人为本,为民施工。”破题之道,在于将“人民城市”的理念贯穿于施工管理的每一个环节。施工,不应是随意的独奏,而应是和城市脉搏、市民期盼同频共振的合鸣。

(晓明)

“上周看到刺桐南路有一段路面拆除了围挡,还铺上了沥青,以为整段道路都将陆续完工,没想到其余路段并没有完工的迹象。”陈先生表示,他每天都要驱车经过刺桐路,深受围挡施工困扰,对改造进展一直比较关注。他特别提到,施工方曾表示预计今年7月份,刺桐路主线两侧的工程施工就能全部完成。但是,在施工到刺桐南路(泉秀街至宝洲街)段时,施工进度受阻,施工方

自去年8月份启动施工以来,刺桐路两侧内侧因为有两车道被围挡,原本双向四车道的路面剩两个车道通行,对现场交通造成了不小的影响。

记者走访看到,目前刺桐路(泉秀街至东湖街)路段的围挡基本拆除,道路恢复了四车道,交通通畅了不少。而刺桐南路(泉秀街至宝洲街)段由于围挡施工,在车流高峰时段,车辆过往明显受影响,不时出现拥堵。

“进入9月开学季后,高峰期的车流量比平时大了不少,作为进出城主干道,刺桐南路(泉秀街至宝洲街)的围挡施工影响了大家的正常通行。”陈

## 现场 工期已过 仍在围挡施工

表示将顺延一个多月。到了9月,施工方又提出将按原工期计划到10月份完工,并且在施工告示牌上改写完工日期为“2025年10月31日”。施工现场放置的一块“工程概况牌”显示:泉州市宝洲污水厂片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宝洲片

区一期(刺桐路等12条道路管网工程)开工日期2024年7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8日。

昨日上午,记者再次走访施工现场,除了泉州海关刺桐办公区前的一小段道路路面已经恢复,其余路段仍像之

## 呼吁 全面统筹 加快施工进度

先生认为,即使是施工遇到难题,施工方也应该及时向公众作出相关告示,而不是一围了之。

据了解,刺桐路现存管道管龄大多在20年以上,雨污水错混接严重、管况复杂,存在较多结构性和功能性缺陷及河水倒灌问题,已无法满足城市发展、污水排放及环境质量要求。对此,不少市民对于污水管道的改造表示理解,但呼吁相关职能部门做到全面统筹,避免

“各自为政”的施工节奏。各个路段施工方也要制定科学的施工方案,严格按照施工工期计划,加快施工进度,最大程度减少因路面围挡对交通造成的影响。

市民林女士也提出疑问,不仅刺桐南路两侧在施工,宝洲街西侧路口从今年6月份开始也围了起来,刺桐壹号小区路段的非机动车道有部分区域被改造成机动车右转弯道,导致非机动车道变窄,给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带来诸多

前一样在围挡中,围挡内有大型机器和工作人员在作业。施工现场的施工告示牌上完工日期仍显示为“2025年10月31日”。

刺桐南路何时能完工,拆除围挡恢复正常通行?就市民关切的问题,记者向相关部门进行了了解,相关单位表示目前正在研究方案,全力推进施工进度。后续进展本报将持续关注。

不便。“我看这段的完工时间原本写着‘2025年9月30日’,后来被改成了‘2025年11月15日’。”林女士说,完工日期随意改动,令人费解。

“今天这段围起来,明天那段又开挖,这样的施工缺乏统筹性,让市民摸不着头脑。”不少市民表示,不仅刺桐路及周边改造工程存在这种情况,中心市区多个施工路段也是让人备感困惑,难以预判出行路线,尤其是这种“超期围挡”何时能完工,他们无从知晓,迫切希望相关部门加快施工进度,及时公布告示,将他们出行受到的影响降到最低。

#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南资源告(2025)45号

经南安市人民政府批准,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一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条件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拍卖起叫价	加价幅度	竞买保证金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25P13	官桥镇金桥社区	27632平方米(折41.448亩)	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城镇住宅用地(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40年、居住用地70年	1.0 < FAR ≤ 1.8	D ≤ 35%	G ≥ 25%	11600万元	100万元整数倍	2320万元(须到账)

该地块用地范围、规划条件,详见南资源规(2025)146号文及相关规划红线图。

## 二、竞买人资格要求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且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境内外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欠缴土地出让金者、已在南安市范围内取得合法土地未按规定开发建设者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活动。申请人只可单独竞买,不得联合竞买。

竞买申请人提交竞买申请书时,应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债券融资、信托资金、资管计划配资、保险资金、P2P募集资金的承诺,并承诺竞买人提交的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债券融资、信托资金、资管计划配资、保险资金、P2P募集资金的承诺。若经金融监管机构查明竞买保证金属于上述资金范围的,视为违反竞买规定,竞买资格不予确认。竞买成交后,若经金融监管机构认定竞买人缴交的土地出让金来源于上述资金范围的,视为违反竞买规定,出让人将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收回土地,定金不予退还。

(二)南安市2025P13号地块的竞买

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仟叁佰贰拾万元整(¥23200000)。未成交者的竞买保证金在竞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 三、拍卖方式

(一)本次拍卖不设定保留底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二)竞买人以举牌方式竞价,也可以报价,但报价的增价幅度不得小于拍卖主持人宣布或调整的增价幅度。

## 四、出让的相关时间及地点

(一)拍卖文本取得:拍卖出让文本可通过“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网上交易模块)”[网址: http://220.160.52.204/publicweb/PublicWeb\_fjzpg/Main/Index]或“南安市人民政府”(网址: http://www.nanan.gov.cn/zwgk/ztlz/ggzzyj/)下载拍卖文本。

(二)报名地点:竞买人可在“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网上交易模块)”进行报名,网址: http://220.160.52.204/publicweb/PublicWeb\_fjzpg/Main/Index。

(三)报名时间:2025年11月13日9时至2025年11月25日17时。

(四)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

年11月25日16时(须到账)。

(五)现场资格审核起始时间、地点:2025年11月26日上午8时15分起,于南安市自然资源局502室进行现场资格审核。若无人通过资格审查,则取消项目地块拍卖活动,重新组织出让。

(六)现场交易(拍卖)时间、地点:现场资格审核结束后随即于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第一会议室开始现场交易。

## 五、竞买须知

本次拍卖出让活动按照“网络报名,现场审核,现场交易”组织拍卖,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不接受其他形式(如电话、邮寄及口头等)的竞买申请。竞买申请人在报名规定的时间之内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注册登记,缴纳竞买保证金并提出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需提交材料清单详见《南安市2025P13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须知》,并按公告通知时间携带相应申请材料(应与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相符)准时前往南安市自然资源局进行现场资格审核。

竞买人在提交注册信息资料之前,须详细阅读《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网上交易模块)网站上的《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试行)》《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服务协议

(试行)》《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须知(试行)》《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网络报名,现场审核,现场交易”规则(试行)》、竞买人操作手册,以及本公告、出让须知和有关法律、法规。竞买人对出让交易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向出让人咨询;对宗地现状有异议的,应在网上注册提交竞买申请前向出让人提出书面意见。竞买人提交注册信息后,视为对服务协议、交易规则等出让交易文件和宗地现状无异议。

## 六、其他事项

(一)竞买人应执行《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城乡规划局转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通知》(泉建科(2017)47号)的相关要求。

(二)竞买人应执行《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新建商品住宅及商办类建筑建设管理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1)75号)的相关要求。

(三)竞买人应执行《泉州市砂石资源管理规定》《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1号)的相关要求。

(四)该宗地项目建设单体质量要求须达到南安市优质工程及以上。

(五)竞买人不得联合其他竞买人对该地块进行开发建设。

(六)配建装配式建筑的比例应按照《泉州建规(2022)3号文件要求执行。同时竞买人应按垃圾分类投放点“十有”标准同步配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

(七)竞买人应根据《南安市民政局关于征求南安市官桥镇许林片区A地块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意见的复函》(南民函(2025)68号)要求,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并移交南安市民政局统一调配开展养老服务。

(八)竞买人应按《泉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心市区建设项目土地规划审批工作的意见》(泉政文(2021)5号)规定执行,除重大项目经批准分期建设外,住宅应与商业同时同步建设;重大项目经批准分期建设的,最后一期建设必须包含住宅功能,单独先行建设住宅的不得办理预售手续。

(九)本地块实行土地交易价格监测,具体为:1.若在招拍挂出让过程中出现溢价率在30%以内的,竞得人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分二期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第一期为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支付土地成交价款50%、第二期为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支付土地成交价款50%;2.若在招拍挂出让过程中出现溢价率在30%—50%内的,竞得人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分二期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第一期为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支付土地成交价款60%、第二期为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支付土地成交价款40%;3.若在招拍挂出让过程中出现溢价率在50%—100%内的,竞得人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分二期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每30日支付一期,支付比例分别为土地成交价款的60%、40%;4.若在招拍挂出让过程中出现溢价率在100%以上的,竞得人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

(十)拍卖出让土地成交价款为土地出让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人防易地建设费和契税等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缴纳。

(十一)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有关其他具体事项详见拍卖出让文件,拍卖出让文件与本公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先生、洪女士  
联系电话:0595-86380268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11月5日